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解聘或改聘等情形，下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本制度。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定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五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要求

第六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 具有完成审计业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 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应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及各部门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八条 各部门分工及职责：

(一)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研，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质量和报酬的合理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提名进行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职责为：

1.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3.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4.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5.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6.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3.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4.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5.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 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议案，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

(四)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

(五) 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协助审计委员会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审计工作质量评估及对审计等工作进行日常管理。拟订相关工作制度、安排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与执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约定的工作、收集整理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质量评估的相关信息、与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联络以及协助提供内、外部管理机构需要的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如单一选聘），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

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十条 选聘可以参考如下标准：

（一）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三）明确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及书面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评价审查；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核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服务合同，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可以为1至3年，但每个年度应签订业务服务合同。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

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续签业务合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或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七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第十六条所述情形，为完成年报信息披露需要，审计委员会应在详细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该临时选聘应当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除第十六条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

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公司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改聘工作。

独立董事应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改聘事项明确发表意见。

第五章 监督处罚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以及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记载于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包括：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以及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在聘任期内，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但是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

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